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临 2017-12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公司提交披露《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该公告称，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规定，现有如下事项需要公司补充披露：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后，股东享有的公司权益份额并不发生改变，资产、负债情况亦不发生变化。而公司全

体董事一致认为，扩大公司股本规模有利于公司回馈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请补充披露董事会认为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回馈公司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的依据和理由。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管理模式亦未发生变化。而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扩大股本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请补充披露董事会认为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的依据和理由。

三、根据公司提交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1亿元，同比增长15.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3亿元，同比增长35.57%。请公司结合盈利能力、业务发展现状以及业绩情况，补充披露高送转方案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

四、根据公司公告，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计1,770万股限售股，于2017年4月14日解禁。请公司结合上述股东的股权结构与董监高的持股情况，核实并披露：（1）公司提出高送转预案是否与上述股东的限售股解禁及后续减持安排有关；（2）明确上述股东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3）除已披露理由外，公司提出高送转方案是否存在其他考虑。

五、请补充披露高送转事项的具体决策过程，以及在披露前是否与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相关沟通或交流。

六、请公司按规定填报本次高送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供本所核查。

请你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之前，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按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